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08 号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王磊、于阳、韩霞:

你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,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事项,累计发生金额为 660. 32 万元,日最高占用额 660.32 万元,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37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2.1.4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王磊、董事兼总经理于阳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你公司财务总监韩霞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

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 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9日